

議事手冊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選舉事項-----	12
柒、其他事項-----	13
捌、臨時動議-----	14
玖、附錄-----	15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薪資報酬報告-----	20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	21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33
七、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八、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6
九、民國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8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十一、公司章程-----	52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57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 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 (五) 一一四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六)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七)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八) 一一四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九) 一一四年度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
- (十) 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十一)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七、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15頁至第18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9頁。

三、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54,958	3,000	3,000	1,732,437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54,958	514,800	514,800	1,732,437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 (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54,958	271,819	271,819	1,732,437

四、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本期最高資 金貸與餘額	期末資金貸 與餘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539,944	66,142	65,029	1,539,944

五、一一四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契約	53,534	0	605	0

六、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20頁。

七、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二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帳上已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7,000,000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金額2,234,002元，佔員工酬勞數額31.9%)及董事酬勞2,000,000元，分別為當期獲利設算比例之10.38%及2.96%，全數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一一四年底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八、一一四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45,894,213元，每股配發0.2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68,841,319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3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0.5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一一四年度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03,500仟元及新台幣584,533仟元，共計新台幣1,288,033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201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1403620101號核准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證櫃債字第11400104432號函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證櫃債字第11400104682號函同意，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53096)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53097)
發行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116.91%發行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703,500,000元	新台幣584,532,800元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5年，民國114年12月12日至民國119年12月12日	3年，民國114年12月15日至民國117年12月15日
轉換價格	每股63.5元	每股55元
還本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期間	民國115年3月13日至民國119年12月12日	民國115年3月16日至民國117年12月15日
債券賣回條件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7年12月1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6年12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0元	0元

十、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買 回 期 次	第1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114年4月10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民國114年4月11日~民國114年6月10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預計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8元至36元，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持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114年4月11日~民國114年6月10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115,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73,951,94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4.97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員工1,220,000股
尚未轉讓股數	895,000股
尚未轉讓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十一、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會決議通過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整，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募集發行。

(二)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2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15頁至第18頁。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及六，第22頁至第44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4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營業項目及代碼。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46頁至第47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及第十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3,000,000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須同時符合下述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之條件。

（1）公司整體績效：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股東權益為正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基本每股盈餘（EPS）達新臺幣1元以上；或

②扣除員工權利新股應提相關費用化金額後仍符合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均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以上。

前款所稱基本每股盈餘（EPS）及稅前淨利，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前淨利。

（2）員工個人績效：

①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B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

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B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③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B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40%股份。

2. 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未達既得條件，當期既得期間屆滿之股份，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1)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2) 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3)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及往後所有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4)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一五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3,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83,900仟元(以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61.3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民國一一六年至民國一一八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55,170仟元、55,170仟元、73,560仟元(實際費用化金額仍應以授予日公允價值及實際既得情形計算之)。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29,471,063計算，暫估民國一一六年至

民國一一八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24元、0.24元、0.3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八)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執行之。
- (九)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48頁至第50頁。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第51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李益仁	賀喜能源(股)公司(創能、儲能與節能系統整合)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 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綠能與鋰電池應用)法人董事代表人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研發與製造鋰電池模組及儲能系統)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董事	謝東富	賀喜能源(股)公司(創能、儲能與節能系統整合)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綠能與鋰電池應用)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研發與製造鋰電池模組及儲能系統)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承翰	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綠能與鋰電池應用)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鄭光志 和碩聯合科技(股) 公司指派代表人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總經理暨執行長 海馳科技(股)公司(高效能功率半導體元件設計)董事長 海華科技(股)公司(無線網路通訊與數位影像處理模組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董事兼總經理 華擎科技(股)公司(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迷你電腦、顯示卡等電腦周邊產品的研發與銷售)董事 永擎電子(股)公司(伺服器設備主機板及整機系統)董事 Azurewave USA(無線通訊及數位影像處理模組解決方案)董事 台北市電腦公會(指標展覽與拓銷、產業服務與推動)監事 台灣氣候聯盟(致力於推動ICT產業淨零轉型)理事 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推動醫材法規標準化)理事
獨立 董事	邱太三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及影像產品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令軒	富驊企業(股)公司(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思捷優達(股)公司(生技醫療業)獨立董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線上遊戲產業)獨立董事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車用精密雷達電子等產品研發製造)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蘇艷雪	誠品生活(股)公司(文化創意、書店、零售及餐飲經營)獨立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主機板之銷售與產品研發設計)獨立董事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環球水泥(股)公司(水泥及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獨立董事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設計、開發及製造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慧 駕駛等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點影業(股)公司(電影與影視內容的製作及發行)法人董事代表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錄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11,563仟元，相較民國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2,882,607仟元減少5.93%；民國114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939仟元，相較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16,045仟元減少新台幣63,106仟元；民國114年度個體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27元。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393,871仟元，較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3,109,948仟元，增加9.13%；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939仟元，相較民國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16,045仟元減少新台幣63,106仟元；民國114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27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	113年	成長率%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711,563	2,882,607	(5.93)	
	營業毛利	649,355	668,812	(2.91)	
	稅後淨利	52,939	116,045	(54.3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14	2.74	(58.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3.83	(60.0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5.15	8.66	(40.53)
		稅前淨利	2.85	6.06	(52.97)
	純益率(%)	1.95	4.03	(51.61)	
	每股淨利(元)	0.27	0.61	(55.74)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	113年	成長率%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393,871	3,109,948	9.13	
	營業毛利	798,481	751,831	6.20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52,939	116,045	(54.3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12	2.66	(57.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3.83	(60.0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0.83)	2.76	(130.07)
		稅前淨利	1.33	5.87	(77.34)
	純益率(%)	1.56	3.73	(58.18)	
	每股淨利(元)	0.27	0.61	(55.74)	

(三)研究發展

研發產品	概述說明(產品規格或功能)
多頻通用型無線胎壓偵測器	由單一設計即可相容美歐日315~433MHz原廠99%以上車款之TPMS，為客戶大幅減少庫存及資金壓力。
BLE無線胎壓偵測器	適用於OE前裝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應用之智能TPMS。
車輛智能電控系統	利用工業IoT技術，將車輛傳統分散式機電控制系統整合成無線數位中控系統，同時亦可透過4G/5G雲端系統，遠端監控車輛狀態，並依需求提供自駕和自動化功能。
工業用可攜與穿戴式系統	結合嵌入式高效能運算系統與工業應用know-how以及AI，提供可攜式與穿戴式隨身系統，於不同場域提供高效能運算。
工業備源電池與儲能系統產品	工業不斷電系統UPS備援鋰電池、AI雲端中心備援鋰電池BBU、通訊電源及5G基地站鋰電池及工業儲能設備之開發與整合。

二、民國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系統電子近年致力發展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TPMS，除了積極擴展美歐RF Replacement射頻替代件市場之外，系統電子全球首創且擁有多國專利的藍牙BLE TPMS，也已成功地打入OE前裝市場，陸續量產出貨給國際知名車廠。民國115年度將繼續擴大美歐RF Replacement替代件市場，並持續擴大BLE TPMS應用於美歐日OE前裝市場，包括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之應用。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而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在可見的未來，TPMS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系統電子也正積極佈局開發美歐日及大陸地區相關代理合作夥伴，將市場推廣至全球主要車廠與其他車隊管理應用的機會。

另外，系統電子結合工業IoT與嵌入式高效能運算系統的技術與經驗應用在車用電子，成功研發出車用智能電控系統其中技術成分包含工業電腦，車內電控系統，智能家電控制，手機App以及雲端服務。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和中控平板來控制所有車內的電器和設備。展望未來，除了繼續與車廠與Tier-1積極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也會積極深化相關技術並與AI結合拓展到各類運輸載具與工業運用上，例如無人機、自主移動機器人、邊緣運算、可攜式強固電腦及擴增實境(AR)穿戴設備等等。




在能源產品方面，將擴大大公司在大電力管理與工業儲能技術所累積的優勢，把BBU (Battery Backup Units)廣泛推到雲端資料庫中心(Data Center)客戶，同時把電動車鋰電池包的經驗擴展到半導體廠不斷電系統，社區儲能系統，4G及5G基地站通訊用SMR電源之電池系統，以及電廠儲能穩壓系統等工業應用。

三、公司在未來研發方向：

- (一)提升多頻單機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產品功能。
- (二)擴大世界首創低功耗藍芽BLE胎壓偵測器在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應用。
- (三)擴大開發車用智能電控系統，可攜式工業電腦，工業擴增實境(AR)穿戴設備，AI 邊緣運算設備，及其它智能工業應用。
- (四)提升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等鋰電儲能技術，擴大其在資料庫中心、半導體工廠、社區、電廠、無線通訊等工業應用。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全體同仁也必當更加戮力以報，一本過去堅守正直踏實之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變動中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秉以往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考來面對處理各項變數，為公司提昇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錄三

薪資報酬報告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民國 114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178	208	0	0	1,091	1,091	0	0	1,269 2.40%	1,299 2.45%	6,993	7,767	0	0	700	0	700	0	8,962 16.93%	9,766 18.44%	0
董事	謝東富	178	208	0	0	727	727	0	0	905 1.71%	935 1.77%	4,858	6,677	108	108	540	0	540	0	6,411 12.11%	8,260 15.61%	0
董事	李承翰	60	60	0	0	727	727	0	0	787 1.49%	787 1.49%	3,913	3,913	108	108	315	0	315	0	5,123 9.68%	5,123 9.68%	0
董事	戴奉義	600	600	0	0	364	364	0	0	964 1.82%	964 1.82%	0	0	0	0	0	0	0	0	964 1.82%	964 1.82%	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600	600	0	0	364	364	0	0	964 1.82%	964 1.82%	0	0	0	0	0	0	0	0	964 1.82%	964 1.82%	0
獨立董事	何如祥	600	600	0	0	364	364	0	0	964 1.82%	964 1.82%	0	0	0	0	0	0	0	0	964 1.82%	964 1.82%	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600	600	0	0	364	364	0	0	964 1.82%	964 1.82%	0	0	0	0	0	0	0	0	964 1.82%	964 1.82%	0

1.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運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董事會決議，現任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按月支給新台幣5仟元之報酬，另未具員工人身身份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則因其負擔之職責及風險，並考量其投入公司治理時間及獨立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因素，應提撥不低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董事酬勞之支給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之績效評估，就其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其績效。民國114年已依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另本公司經民國115年3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2,000,000元，為當期獲利設算比例之2.96%。
- (2) 退職退休金係為兼任公司員工人身身份，公司之提撥數，非實際支付之金額。

附錄四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

項目	民國114年度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年3月17日	民國114年度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年3月1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經民國114年5月7日股東會通過以發行總額25,000,000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22,000,000股。	本公司經民國114年5月7日股東會通過以發行總額25,000,000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p> <p>(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依上述定價方式，茲以115年2月5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65.9元、66.1元及64.7元、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66.9元，取較高者66.9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並訂定實際私募價格55元，為參考價格之82.21%，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p>	<p>1. 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p> <p>(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依上述定價方式，茲以115年2月5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65.9元、66.1元及64.7元、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66.9元，取較高者66.9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並訂定實際私募價格55元，為參考價格之82.21%，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經民國114年5月7日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5年2月12日	民國115年2月12日																								
變更登記函號	經濟部民國115年3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530025720號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 (股數)</th> <th>與公司 關係</th> <th>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td> <td>22,0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數)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22,000,000	無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 (股數)</th> <th>與公司 關係</th> <th>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紅葉投資(股)公司</td> <td rowspan="2">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td> <td>1,4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軒澤投資(股)公司</td> <td>1,6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數)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紅葉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400,000	無	無	軒澤投資(股)公司	1,600,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數)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22,000,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數)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紅葉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400,000	無	無																						
軒澤投資(股)公司		1,6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55元。	每股新台幣55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5元為參考價格之82.21%。	本次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5元為參考價格之82.2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1,210,000仟元，於完成募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165,000仟元，於完成募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與國內大廠進行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同時充實營運資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36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其中汽車電子產品之收入佔營業收入 79.88%，因此，本會計師將汽車電子產品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71,99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53,497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65,7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64%，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2,293	36	\$	1,797,78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134	-		9,3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61,781	1		57,72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38,868	-		37,0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24	-		4,2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7,159	13		809,55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0,117	1		14,507	-
130X	存貨	六(六)		418,499	6		399,16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971	1		85,9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48,746</u>	<u>58</u>		<u>3,215,31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738	1		29,3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6,474	10		226,12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34,688	1		42,234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四)		14,031	-		28,0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34,540	26		1,288,89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108	1		69,89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613	-		3,75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7,214	1		62,2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6,613	1		27,3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54	1		85,4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6,673</u>	<u>42</u>		<u>1,863,28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7,325,419</u>	<u>100</u>	\$	<u>5,078,597</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17,984	4	\$	8,95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8,43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81,883	1		74,588	1
2150	應付票據			-	-		234	-
2170	應付帳款			587,101	8		536,39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14,530	3		221,5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122	-		5,9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60,271	1		67,9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694	1		28,92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137,167	2		591,09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98	-		12,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2,880</u>	<u>20</u>		<u>1,548,31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99,076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64,802	6		186,922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7,027	-		13,7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674	-		1,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975	1		41,78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61	-		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6,015</u>	<u>22</u>		<u>244,83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078,895</u>	<u>42</u>		<u>1,793,150</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044,238	28		1,909,364	3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738	-		2,185	-
3140	預收股本			1,022	-		3,19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745,779	24		953,51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1,030	1		30,1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51	1		76,3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74	2		170,62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01,320)	(2)	(68,45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73,952)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49,860</u>	<u>53</u>		<u>3,076,881</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u>396,664</u>	<u>5</u>		<u>208,56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4,246,524</u>	<u>58</u>		<u>3,285,44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25,419</u>	<u>100</u>	\$	<u>5,078,5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3,393,871	100	\$ 3,109,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七	(2,595,390)	(76)	(2,358,117)	(76)		
5900 營業毛利		798,481	24	751,831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8,557)	(3)	(105,292)	(3)		
6200 管理費用		(335,639)	(10)	(241,9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098)	(11)	(329,46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824	-	(22,2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470)	(24)	(698,907)	(2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989)	-	52,9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4,051	-	35,8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2,415	1	9,5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8,262	1	38,0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0,443)	(1)	(18,8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5,2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85	1	59,461	2		
7900 稅前淨利		27,296	1	112,38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8,135)	(1)	(8,333)	-		
8200 本期淨利		\$ 9,161	-	\$ 104,05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三)(三十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46)	-	\$ 22,5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8	-	(6,1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38)	-	16,3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三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04)	(1)	45,7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09	-	(9,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395)	(1)	36,5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233)	(1)	\$ 52,9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72)	(1)	\$ 156,99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939	1	\$ 116,04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3,778)	(1)	(11,993)	(1)		
		\$ 9,161	-	\$ 104,05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65	-	\$ 168,9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337)	(1)	(11,993)	-		
		(\$ 27,072)	(1)	\$ 156,99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系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於		母		公		司		之		益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845,849	\$ 2,264	\$ 899,048	\$ 4,497	\$ 1,563	\$ 295,125	\$ 73,333	\$ 54,992	\$ -	\$ 2,975,094	\$ -	\$ 2,975,094
本期淨利	-	-	-	-	-	116,045	-	-	-	116,045	(11,993)	10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76	16,367	-	52,943	-	52,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45	36,576	16,367	-	168,988	(11,993)	156,99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26,827	-	26,8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16	931	21,599	-	-	-	-	-	-	30,946	-	30,9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930)	-	6,93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099	(52,888)	-	-	-	-	-	-	-	-	-	-
112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8,254	-	8,2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22	-	(25,6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769	-	(74,76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33,228)	-	-	-	(133,228)	-	(133,22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909,364	\$ 3,195	\$ 953,517	\$ 30,119	\$ 76,332	\$ 170,621	\$ 36,757	\$ 31,695	\$ -	\$ 3,076,881	\$ 220,559	\$ 3,285,447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909,364	\$ 2,185	\$ 953,517	\$ 30,119	\$ 76,332	\$ 170,621	\$ 36,757	\$ 31,695	\$ -	\$ 3,076,881	\$ 208,566	\$ 3,285,447
本期淨利	-	-	-	-	-	52,939	-	-	-	52,939	(43,778)	9,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36)	(14,838)	-	(37,674)	1,441	(36,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836)	(14,838)	-	(37,674)	(42,337)	(27,07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27,939	-	27,9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41	(2,173)	44,656	-	-	-	-	-	-	62,424	-	62,4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806)	-	4,806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	-	-	-	-	-	-	-	-	260,212	(260,21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4,933	2,553	320,830	-	-	-	-	-	-	438,316	-	438,3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76,965	-	-	-	-	-	-	176,965	-	176,96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3,952)	(73,952)	-	(73,952)
11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11	-	(10,91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881)	-	7,88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5,850)	-	95,850	-	(95,850)	-	(95,8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38,340)	-	38,340	-	(38,340)	-	(38,3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2,044,238	\$ 1,022	\$ 1,745,779	\$ 41,030	\$ 68,451	\$ 119,874	\$ 59,593	\$ 41,727	\$ (73,952)	\$ 3,849,860	\$ 490,647	\$ 4,246,5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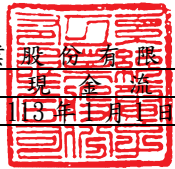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96	\$ 112,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2,188	9,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七) -	5,2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4,051)	(35,8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6,334)	(3,633)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六) -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	六(二十七) (36,743)	(1,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039)	1,33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	7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0,443	18,83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181,331	174,4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37,000	28,88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三十) 27,939	26,82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5,824)	22,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7,298	3,055
應收票據	3,295	5,370
應收帳款	(136,795)	159,912
其他應收款	(36,547)	9,792
存貨	(31,521)	(20,956)
其他流動資產	1,953	(33,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295	66,066
應付票據	(234)	(702)
應付帳款	50,704	(106,136)
其他應付款	(2,319)	(21,1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95)
負債準備	(14,352)	16,456
其他流動負債	(5,006)	(3,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943	434,154
收取之利息	14,988	37,005
支付之利息	(11,315)	(18,851)
支付之所得稅	(20,092)	(1,814)
收取之股利	6,334	3,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858</u>	<u>454,127</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125)	(\$ 15,9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85,808	5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62	30,10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62)	(2,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89	(50,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782,972)	(662,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79	2,5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1,930)	(64,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3)	4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86)	(1,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56)	(6,69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四) -	172,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876)	(60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309,028	(1,04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460,88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06,255)	(110,111)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73,95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六) 1,282,33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 62,424	30,9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42,107)	(42,5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	(7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34,190)	(133,2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6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8,554	(256,7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2)	39,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4,504	(366,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97,789	2,164,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12,293	\$ 1,797,7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15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儲能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其中汽車電子產品之收入佔營業收入 99.97%，因此，本會計師將汽車電子產品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27,17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2,606)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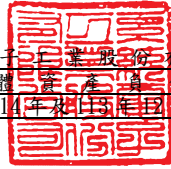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4,908	28	\$	1,153,69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134	-		9,3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00	-		1,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25,292	11		685,76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129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517	1		13,5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029	1		64,7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	-		2,371	-
130X	存貨	六(六)		309,750	4		212,63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34	-		19,4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72,193</u>	<u>46</u>		<u>2,162,98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738	1		29,3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6,474	11		226,120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12,403	-		16,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37,966	34		1,692,18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50,638	5		339,69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8,864	-		29,5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613	-		3,75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8,706	1		59,8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5,369	1		26,4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60	1		50,3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55,231</u>	<u>54</u>		<u>2,473,90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6,827,424</u>	<u>100</u>	\$	<u>4,636,889</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00,000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8,43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78,992	1		65,789	2
2170	應付帳款			279,171	4		294,67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4,599	7		243,3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59,941	2		171,01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86	-		1,4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45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52,229	1		60,1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4,398	-		18,9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109,524	2		573,318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31	-		12,3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8,452</u>	<u>22</u>		<u>1,441,12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99,076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89,348	6		106,05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674	-		1,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4,720	-		10,8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9,112</u>	<u>22</u>		<u>118,88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977,564</u>	<u>44</u>		<u>1,560,008</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044,238	30		1,909,364	4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738	-		2,185	-
3140	預收股本			1,022	-		3,19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745,779	26		953,51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1,030	-		30,1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51	1		76,3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74	2		170,62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01,320)	(2)	(68,45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73,952)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849,860</u>	<u>56</u>		<u>3,076,881</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27,424</u>	<u>100</u>	\$	<u>4,636,8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711,563	100	\$ 2,882,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十八)(二十九) (三十)及七	(2,062,208)	(76)	(2,213,795)	(77)
5900 營業毛利		649,355	24	668,812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568)	(2)	(77,032)	(3)
6200 管理費用		(219,889)	(8)	(174,7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425)	(10)	(246,00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58	-	(5,2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724)	(20)	(503,015)	(17)
6900 營業利益		105,631	4	165,7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007	-	11,2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869	1	6,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33,057	1	32,1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5,451)	(1)	(16,4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6,646)	(3)	(83,02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64)	(2)	(49,771)	(2)
7900 稅前淨利		58,467	2	116,0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5,528)	-	19	-
8200 本期淨利		\$ 52,939	2	\$ 116,045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三) (三十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7,346)	-	\$ 22,5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508	-	(6,1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38)	-	16,3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三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545)	(1)	45,7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709	-	(9,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836)	(1)	36,5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674)	(1)	\$ 52,9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65	1	\$ 168,988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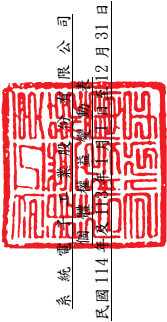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系統電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總額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845,849	\$ 55,073	\$ 2,264	\$ 899,048	\$ 4,497	\$ 1,563	\$ 295,125	(\$ 73,333)	(\$ 54,992)	\$ -	\$ 2,975,094	
本期淨利	-	-	-	-	-	-	116,045	-	-	-	116,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576	16,367	-	52,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6,045	36,576	16,367	-	168,988	
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酬勞成本	-	-	-	26,827	-	-	-	-	-	-	26,8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16	-	931	21,599	-	-	-	-	-	-	30,9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930)	-	6,930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099	(52,888)	-	6,043	-	-	-	-	-	-	8,254	
112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22	-	(25,6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769	-	(74,76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3,228)	-	-	-	(133,228)	
12月31日餘額	\$ 1,909,364	\$ 2,185	\$ 3,195	\$ 953,517	\$ 30,119	\$ 76,332	\$ 170,621	(\$ 36,757)	(\$ 31,695)	\$ -	\$ 3,076,881	
114年												
1月1日	\$ 1,909,364	\$ 2,185	\$ 3,195	\$ 953,517	\$ 30,119	\$ 76,332	\$ 170,621	(\$ 36,757)	(\$ 31,695)	\$ -	\$ 3,076,881	
本期淨利	-	-	-	-	-	-	52,939	-	-	-	52,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836)	(14,838)	-	(3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939	(22,836)	(14,838)	-	15,265	
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酬勞成本	19,941	-	-	27,939	-	-	-	-	-	-	27,9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2,173)	44,656	-	-	(4,806)	-	4,806	-	62,4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60,212	-	-	-	-	-	-	260,2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	-	-	320,830	-	-	-	-	-	-	488,3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4,933	2,553	-	176,965	-	-	-	-	-	-	176,9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73,952)	(73,95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1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11	-	(10,91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81)	7,88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95,850)	-	-	-	(95,8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8,340)	-	-	-	-	-	-	-	(38,340)	
12月31日	\$ 2,044,238	\$ 4,738	\$ 1,022	\$ 1,745,779	\$ 41,030	\$ 68,451	\$ 119,874	(\$ 59,593)	(\$ 41,727)	(\$ 73,952)	\$ 3,849,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467	\$ 116,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15,628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	六(七) 86,646	83,02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007)	(11,2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6,334)	(3,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七) (36,743)	(88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2,063)	(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	7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451	16,43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92,830	88,5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33,170	27,85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三十) 27,939	26,8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十二(二) (6,158)	5,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6	3,076
應收帳款	(33,388)	251,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29)	1,322
其他應收款	(36,317)	(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	85
存貨	(112,748)	(37,574)
其他流動資產	(683)	(5,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203	60,290
應付票據	-	(936)
應付帳款	(15,506)	44,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204	(143,336)
其他應付款	(9,272)	(6,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0	(118,688)
負債準備-流動	(7,912)	20,8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47)	(2,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025	414,430
支付之利息	(6,432)	(17,028)
收取之利息	5,349	11,108
收取之股利	6,334	3,633
支付之所得稅	(1,706)	(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570	411,37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125)	(\$ 15,9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85,80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62)	(2,2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62	30,1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0,757)	(33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29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61,267)	(44,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9	4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990)	(64,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6)	(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5)	(15,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7	1,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939)	(443,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9,823)	(101,3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四) 1,282,33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 62,424	30,9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2,216)	(19,0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34,190)	(133,228)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73,9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4,582	(222,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1,213	(254,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3,695	1,408,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14,908	\$ 1,153,6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附錄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71,740,6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938,725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4,805,277)
減：法定盈餘公積	(4,813,345)
減：特別盈餘公積	(32,869,046)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 82,191,72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盈餘現金股利每股0.2元	(45,894,2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6,297,510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先分配民國114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每股現金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股數229,471,063股計算，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註3：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楊蘭台



附錄八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4.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6.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7.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F113110電池批發業。 20.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110電池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6.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14020機車批發業。 31. F214020機車零售業。 32.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3.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4.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6.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7.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F113110電池批發業。 20.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110電池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6.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14020機車批發業。 31. F214020機車零售業。 32.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3.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p>增列營業項目</p>

<p>3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9.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3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9.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0. <u>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51. <u>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 52. <u>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53. <u>JE01010 租賃業。</u>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增列修訂日期文字。</p>

附錄九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及第十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第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發行總額（股）：共計3,000,000股。

五、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六、得為認購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七、既得條件：須同時符合下述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之條件。

(一)公司整體績效：

1.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股東權益為正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基本每股盈餘（EPS）達新臺幣1元以上；或

②扣除員工權利新股應提相關費用化金額後仍符合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均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以上。

2. 前款所稱基本每股盈餘（EPS）及稅前淨利，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前淨利。

(二) 員工個人績效：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B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B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B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40%股份。

八、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未達既得條件，當期既得期間屆滿之股份，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九、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二) 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三)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及往後所有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四)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七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五)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六)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十、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十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帳戶。

(二)簽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實際得為認股之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及增修條款、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得為認股員工未簽署相關文件者，即喪失認購資格。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

3. 任何經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授與約定書及信託相關規定。

(三)稅捐與緩課：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及專業 資格	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備註
董事 李益仁	男性	12,880,210	美國甘乃迪 大學碩士	經歷： 高效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融程電訊(股)公司 董事長 現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賀喜能源(股)公司 執行長 加百裕工業(股) 董事長	不適用	戶號： 29601
董事 謝東富	男性	894,892	國立交通大 學電機博士	經歷： 華晶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不適用	戶號： 59723
董事 李承翰	男性	769,126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子工 程科學碩士	經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現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不適用	戶號： 46877
董事 鄭光志	男性	22,000,000	淡江大學資 訊工程碩士	經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董事長 特別助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 協理 現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暨執行長 海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暨執行長 海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 (股)公司	戶號： 200385
獨立董事 邱太三	男性	0	國立台灣大 學法學博士	經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法務部 部長 現職：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系講座教授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令軒	男性	0	國立台灣大 學法律碩士	經歷： 台北君倫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現職： 台北君倫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女性	0	美國卡內基 梅隆大學工 業管理碩士	經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投資長暨資深副 總 華碩電腦(股)公司 投資長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現職： 誠品生活(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偉電子控股(有)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點影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不適用	

附錄十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g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無線通訊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7.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2.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4.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5.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6.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7.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110電池批發業。
- 20.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1.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213110電池零售業。
- 24.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26.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8.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9.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0.F114020機車批發業。
- 31.F214020機車零售業。
- 32.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3.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4.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3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9.F113020電器批發業。
- 40.E601010電器承裝業。
- 41.F213010電器零售業。
- 42.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3.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4.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45.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6.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47.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48.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9.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5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二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附錄十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需具股東身分)、記票員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8 年 01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委託人）請攜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十四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3,660,630元，已發行股數計230,366,063股。
(含庫藏股895,000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2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12,880,210
董 事	謝 東 富	894,892
董 事	李 承 翰	769,126
董 事	戴 奉 義	600,000
獨 立 董 事	林 寬 照	0
獨 立 董 事	何 如 祥	0
獨 立 董 事	魏 哲 楨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144,228

